

不同行為人，可否主張一行為不二罰？

一行為不二罰的適用對象，必須是同一行為人，若違規行為人不同，並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。例如：某公司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遭裁處罰鍰後，該公司負責人仍可能另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遭裁處罰鍰(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)，因為該公司與其負責人分屬不同主體，並沒有「一行為不二罰」的原則適用。